

证券代码：835014

证券简称：空间停车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梵诺空间停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梵诺空间停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梵诺空间停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梵诺空间停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重大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担保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除对外担保外，当交易事项金额达到以下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

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决定，由董事长做出。

第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审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5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能够充分了解提案内容，并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的，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通知的方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应根据表决结果制作会议纪录，并将表决结果向全体董事通报。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梵诺空间停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